附件1

海南游艇租赁经营人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代码** | **具体指标内容** | **分值** | **信息采集渠道** |
| --- | --- | --- | --- | --- | --- |
| 公共信用信息 | 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 | 按照《海南省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省社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结果。其中，A级给予加10分，B级给予加5分，C级不加分，D级给予负10分，作为本指标得分。 | | | 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良好行为信息 （YTZL1） | 荣誉表彰 （YTZL1-1） | YTZL1-1-1 |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奖项、表彰、奖励 | 5/次（最高限值10分） | 经营人自行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
| YTZL1-1-2 | 获得全国性或省级游艇行业协会认定的奖项、表彰、奖励 | 2/次（最高限值4分） |
| 不良行为信息 （YTZL2） | 直接定为D级行为 （YTZL2-1） | YTZL2-1-1 | 不按要求参加或拒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D级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YTZL2-1-2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直接定为D级 | 相关主管部门推送 |
| YTZL2-1-3 | 经有关部门认定，因经营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 |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报告 |
| YTZL2-1-4 | 被依法依规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直接定为D级 | 相关主管部门推送 |
| YTZL2-1-5 | 相关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直接定为D级 | 相关主管部门推送 |
| YTZL2-1-6 | 发生负面社会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 直接定为D级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行业监管 （YTZL2-2） | YTZL2-2-1 | 转让、出租、出借租赁游艇标识号牌 | 10/次 | 行政执法部门推送 |
| YTZL2-2-2 | 未与承租人签订有效的游艇租赁合同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2-3 | 经相关主管部门查实的违法违规信息 | 10/次 | 相关主管部门推送 |
| YTZL2-2-4 | 经营游艇租赁业务未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2-5 | 拒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10/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2-6 | 游艇技术状况不符合《海南省租赁游艇检验暂行规定》要求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2-7 | 未按照要求如实记载《航海日志》 | 3/次 | 海事管理机构推送 |
| YTZL2-2-9 | 未按规定进行租赁游艇乘客实名制管理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安全环保 （YTZL2-3） | YTZL2-3-1 | 因经营人原因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20/次 | 有关部门推送事故认定报告 |
| YTZL2-3-2 | 因经营人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10/次 | 有关部门推送事故认定报告 |
| YTZL2-3-3 | 租赁游艇超出20海里航行 | 5/次 | 行政执法部门推送 |
| YTZL2-3-4 | 未对乘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未明确禁止乘员携带危险品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3-5 | 未在合规的游艇码头安排人员上下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3-6 | 经相关主管部门查实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和防污染要求 | 5/次 |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推送 |
| 履约行为 （YTZL2-4） | YTZL2-4-1 | 未提供与游艇租赁合同相符的租赁游艇 | 3/次 | 1.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投诉举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归集；  2.相关管理部门推送 |
| YTZL2-4-2 | 未按照要求为租赁游艇配备足够数量或资质合格的游艇操作人员 | 5/次 |
| YTZL2-4-3 | 未依照约定提供租赁服务 | 3/次 |
| YTZL2-4-4 | 未在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服务项目、租赁游艇信息、收费标准与监督电话等内容；或价格发生变动时，未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 3/次 |
| YTZL2-4-5 | 因合同履约或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 10/次 |
| YTZL2-4-6 | 因合同履约或服务质量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5/次 |
| 其他不良行为 （YTZL2-5） | YTZL2-5-1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 YTZL2-5-2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信息 | 5/次 | 相关管理部门推送或信用网站查询 |
| YTZL2-5-3 | 违反信用承诺和虚假承诺的信息 | 5/次 | 相关管理部门推送 |
| YTZL2-5-4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不良行为信息 | 1-5/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

说明：

1、良好行为信息的加分“次”是指在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的良好行为次数。针对同一事件受到表彰的，不重复加分，按最高标准进行加分。

2、不良行为信息的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次数。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同一经营人同一事件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再次扣分。同一不良行为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不重复扣分，按最高标准进行扣分。

3、扣分事项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记录并报送职责范围内的扣分信息。同一次不良行为被多部门记录报送的，不重复扣分。